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3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本署特別偵查組受理立法委員000於民國100年5月26日，告發馬英九總統、總統府前發言人羅智強聘用競選幕僚，領取公務員薪資，將「臺灣加油讚」私設於總統府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調查結果，認並無總統府私自聘用人员從事總統選舉事務之具體犯罪事證，業於本(30)日簽結，簽結意旨如下：

一、告發意旨略以：被告馬英九係現任中華民國總統，被告羅智強於100年間，曾擔任總統府發言人。被告馬英九為競選連任中華民國第13任總統，竟以「諮議」資格聘用其名為「臺灣加油讚」之10人競選幕僚，私設於總統府內，並使被告羅智強卸任總統府發言人，轉任「臺灣加油讚」副執行長後，得以繼續支領公務員薪資。因認被告2人涉有刑法圖利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經向總統府函詢後，覆以：總統府並無「十人議題小組」之設置，公共事務室為充實政策、文宣論述、輿情蒐集反應、總統府全球資訊網之維護與管理之人力，以及因應總統臉書、治國週記之籌拍等各項工作需求，自97年9月22日起，依聘用人员

聘用條例，分次簽准以「聘用諮議」之職稱進用王尹軒、梁世興、顏彤凌、張東旭、杜芸珮、吳貞育、馬瑋國、游明蒼等 8 人處理上開相關業務，其中張東旭、王尹軒、馬瑋國 3 人均已於 100 年 6 月間陸續離職等情，有總統府 100 年 8 月 11 日華總人一字第 10000148741 號函、100 年 9 月 9 日華總人一字第 10000183280 號函及所附人事資料表在卷可參。

- (二) 經傳訊證人即現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員工顏彤凌具結證稱：總統府內的同仁會俗稱伊的辦公室是「議題小組」，但這不是正式的單位，辦公室同仁的數目會增減，不是固定的人數，負責處理專案的輿情分析及回應，伊也從未協助或處理總統競選相關事務等語，證人即前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員工張東旭證稱：總統府有文稿小組、行程小組、議題小組，屬於任務型的編組，伊和公共事務室第二科的部分成員就是負責「議題小組」，伊進入總統府之前就有這個稱呼，主要是負責治國週記及臉書的相關事宜，並未協助或處理「臺灣加油讚」或總統選舉相關事務等語。證人即前總統府員工王尹軒證稱：伊在公共事務室二科負責議題規劃、總統的臉書、治國週記等工作，「議題小組」負責總統治國週記、錄影執行工作、總統的某些行程規劃執行、臉書，但「議題小組」並非總統府的正式編制，只

是讓大家方便稱呼，以及區隔業務性質，伊從未協助或處理總統選舉相關事務等語。證人即前總統府前任員工馬瑋國證稱：伊在公共事務室負責總統臉書、治國週記、校園座談、總統的行程及輿情蒐集，總統府內部稱呼渠等為「議題小組」，但並非報載的 10 人，「議題小組」並未協助總統規劃競選活動，僅進行總統府的工作等語。綜據上揭證人證述，足徵總統府並未正式設置或編制特殊單位或小組進行總統選舉事務，府內人員係因業務區隔，而將公共事務室二科內，負責總統臉書、治國週記或議題、行程規劃等業務之部分員工泛稱為「議題小組」；且依該小組歷任成員之人事資料內容，該小組成員係自 97 年起陸續聘用，遠早於 101 年之第 13 任總統選舉，顯非係因應總統選舉需求而聘用甚明。

- (三) 再者，張東旭、王尹軒、馬瑋國 3 人均證稱：渠等曾擔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內「議題小組」成員，負責總統府內之交辦業務，任職期間從未參與或協助總統競選相關事務，渠等係因個人興趣或理念而於 100 年 6 月間由總統府離職轉至總統競選辦公室工作等語在卷可參。復經本署調取張東旭、王尹軒、馬瑋國之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，其均在 100 年 6 月 1 日領取最後一次總統府薪資，且離職後，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

保險亦已由總統府辦理退保；其中馬瑋國自 100 年 10 月 3 日起，領取馬英九吳敦義競選辦公室支付之薪資等情，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9 月 27 日健保承字第 1000037731 號函及所附投保資料、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 28 日保承資字 10010408020 號函及所附投保資料表、臺灣銀行營業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營存密字第 10000099471 號函及所附張東旭之帳號 197XXXXXXXX 帳戶、王尹軒之帳號 197XXXXXXXX 帳戶、馬瑋國之帳號 003XXXXXXXX 帳戶等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30 日中信銀 10022271211818 號函及所附馬瑋國帳號 107XXXXXXXX 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參。堪認張東旭、王尹軒、馬瑋國 3 人任職總統府內「議題小組」期間，僅負責處理總統府內部之業務，並未從事總統競選連任之相關事務，且確實已於 100 年 6 月間先後辭去職務，總統府自此即未支付薪資、保險費用或其他款項無訛。

- (四) 至被告羅智強卸任總統府發言人後，是否繼續領取公務員薪資部分，訊之被告羅智強辯稱：伊在總統府擔任機要秘書一職，100 年 5 月前兼任發言人，因當時伊得知將至總統競選辦公室任職，就不適合再擔任發言人，關於競選辦公室之籌備與規劃係由金溥聰負責，伊自總統府離職前，僅在總統府

外的新臺灣人基金會或餐廳提供其個人之看法和建議，且伊在 6 月離職後，即未再領取總統府之固定薪水，而是改以現金方式，領取總統競選辦公室的薪資，亦未交辦總統府同仁選舉相關事務等語在卷。經本署調取被告羅智強之人事資料及臺灣銀行薪資帳戶交易明細，被告羅智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 日止，以機要人員進用任職於總統府，並在 100 年 6 月 1 日領取最後一次薪資，離職後，總統府即未再核撥薪資至其帳戶各情，有總統府 100 年 8 月 11 日華總人一字第 10000148741 號函及所附人事資料表、臺灣銀行營業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營存密字第 10000099471 號函及所附羅智強之帳號 197004001874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；足認被告羅智強自總統府離職後，並無違法繼續領取公務員薪資之舉。

- (五) 有關「馬英九競選辦公室臺灣加油讚」之網站，經查係由非公務員之金志聿以無酬、義務方式，負責統籌設計及管理，且該網站網址 www.taiwanbravo.tw 係於 100 年 6 月 8 日，以中國國民黨青年團前任員工胡菁葳之名義申請，由競選辦公室之新媒體部門負責，相關經費或員工薪資亦由競選辦公室支付，並無總統府之參與或經費等情，業據證人金志聿、胡菁葳證述明確，並有 WHOIS 網址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亦無任何事證顯示

「馬英九競選辦公室臺灣加油讚網站」之經營係由總統府人員參與或有經費挹注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總統府內部之「議題小組」並非專由總統競選幕僚所組成，僅負責府內交辦事務，未從事選舉相關事務，且員工離職後，亦未領取公務員薪資，本件尚查無被告馬英九、羅智強涉有圖利或貪污治罪條例等犯行，爰予簽結。